

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

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，现将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公告如下：

一、依据水利部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》，划定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662.73 公顷，涉及南长山街道、北长山乡、黑山乡、砣矶镇、大钦岛乡、小钦岛乡、南隍城乡、北隍城乡等 8 个乡镇（街道）及小竹山岛、大竹山岛、猴矶岛、高山岛 4 个岛。具体分布范围和面积见附件。

二、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。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控制规模、合理布局，并采取保护林下植被、蓄水保土等措施。

三、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，植树种草；耕地短缺、退耕确有困难的，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。

四、违反规定，在我区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表

2.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分布位置图

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9月26日



附件 1

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禁止开垦
陡坡地面积表

乡镇（街道）、 岛屿名称	禁止开垦陡坡地 面积（hm ² ）	国土面积（km ² ）	备注
南长山街道	36.43	17.43	
北长山乡	58.18	11.64	
黑山乡	64.82	10.19	
砣矶镇	62.98	8.66	
大钦岛乡	173.02	6.94	
小钦岛乡	21.58	1.37	
南隍城乡	32.07	2.03	
北隍城乡	72.32	2.90	
小竹山岛	13.81	/	
大竹山岛	83.40	/	
高山岛	33.49	/	
猴矶岛	10.63	/	
合计	662.73	61.16	

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分布位置图

